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2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5日(星期四)至0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cqs-h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2日 上午 10:00-11: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2日 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董事长、总经理:孙秋新

(二)董事、董事会秘书:孙杰

(三)财务总监:胡建平

(四)独立董事:薛德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2日 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5日(星期四)至0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cqs-h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人:孙杰、钱禹辰

(二)联系电话:0511-80965519

(三)电子邮箱:securities@cqs-h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3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部分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收回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马鞍支行
- 本次收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2024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 本次收回现金管理本金金额:2,000万元
- 本次收回现金管理收益:8.62万元

一、本次收回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已收回,公司已收回该现金管理产品部分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2023年第2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2,000	32,000	560.67	0
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864期	3,000	3,000	22.93	0
3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30496期	5,000	5,000	130.49	0
4	2024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6,000	2,000	8.62	4,000
合计		46,000	42,000	722.71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9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理财额度				7,000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44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9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9月2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2,000,000	55.74
2	沈正华	11,520,000	8.92
3	王雪娟	4,500,000	3.48
4	罗辉	4,180,591	3.24
5	福州鼎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鼎铭福启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55,300	1.36
6	梁玉萍	1,166,500	0.90
7	王雪华	990,000	0.77
8	沈正明	990,000	0.77
9	吕容	862,400	0.67
10	张桂芬	643,200	0.50

二、2024年9月2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比例(%)
1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2,000,000	55.74
2	沈正华	11,520,000	8.92
3	王雪娟	4,500,000	3.48
4	罗辉	4,180,591	3.24
5	福州鼎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鼎铭福启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55,300	1.36
6	梁玉萍	1,166,500	0.90
7	王雪华	990,000	0.77
8	沈正明	990,000	0.77
9	吕容	862,400	0.67
10	张桂芬	643,200	0.50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5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披露预案后更新财务数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于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正在根据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进行资料的更新,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根据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进行中介报告的准备。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于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331,668,220.00元)、北京融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15,355,780.00元)、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88%股份 (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9,139,220.00元)、天津瑞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423,732.17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6,930,000.00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4,950,000.00元)、天津科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69,908.87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盛发展,股票代码:002146)自2023年5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号)。停牌期间,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号)。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 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9 号)。

公司于2023年7月8日、8月10日、9月8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9日及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9日、4月8日、5月8日、6月8日、7月8日、8月8日均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2 号、临 2023-093 号、临 2023-106 号、临 2023-120 号、临 2023-131 号、临 2023-140 号、临 2024-001 号、临 2024-007 号、临2024-009 号、临2024-012 号、临2024-030 号、临2024-037 号、临2024-041 号、临2024-050 号)。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2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 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053,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308%,最高成交价为8.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9元/股,交易总金额100,001,505.5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监管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根据《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04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上午10:00-11:30以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张善俊先生、独立董事安起光先生、总经理朱波先生、财务总监邱元国先生、董事会秘书王传秋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公司目前整体产能情况是个怎么样子?

回答:您好!公司现有6条池窑线在产,年产能50万吨,另有1条年产17万吨ECER数字化玻纤生产线正在升级技改中,点火后将实际新增11万吨年产能。谢谢!

2.上半年玻璃纤维及制品出口情况如何?

回答:您好!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统计,上半年我国玻璃纤维及制品累计出口量为105.13万吨,同比上升14.48%,与一季度相比提高2.4个百分点;出口金额累计14.23亿美元,同比上升2.82%。近年来随着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在数字化、绿色化和高端化赋能方面持续加大投入,中国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综合竞争优势逐步显现,同时对国外下游客户的粘性也在逐步提升。谢谢!

3.公司取得了哪些研发成果?

回答:您好!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方面的投入及研发队伍的建设,通过持续自主研发为企业发展不断输入源动力,形成雄厚的技术和研发实力,确立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建立技术研究院,通过实施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优秀人才策略,拥有了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公司自2012年起被连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24年6月末,拥有80项发明专利及42项实用新型专利。谢谢!

4.公司如何应对行业产能持续扩张的情况?

回答:您好!近年来出现了一些外国投资者规划或者已经进入到玻纤行业。其他企业陆续提出新进或扩产计划,侧面印证玻纤行业长期发展前景向好的趋势预判。后续个别产能投产会对市场有一定影响但短时间内不会改变行业竞争格局。由于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和高端市场的壁垒门槛,玻纤行业长期以来形成的集中度较高的竞争格局难以被打破。谢谢!

5.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有什么应对措施?

回答:您好!对于原材料、能源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与重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对重点原材料、能源供应实施集中采购,确保原材料稳定、稳价供应,持续关注能源价格变动,适时调整能源结构,在降低公司成本压力的同时有效规避风险。谢谢!

6.股价持续低迷,是否会维护股价?

回答:您好! 公司于8月28日披露回购股份方案,拟以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谢谢!

7.上半年玻纤行业整体效益是否有好转?

回答: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统计,2024年上半年,随着产能调控持续推进和需求端季节性复苏,全行业逐步实现供需平衡和玻纤产品价格上涨,行业整体效益水平有所好转。但由于困扰行业发展的内外因素仍然存在,当前行业市场供需平衡基础脆弱。玻璃纤维行业必须转变发展思路,在做好产能调控基础上,重点是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导,持续开展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尽快完成从高速增长状态向高质量发展状态的过渡。谢谢!

8.上半年业绩下滑,分析下原因?

回答:您好! 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玻纤市场处于低迷状态,产品价格处于低位。谢谢!

9.上半年玻纤纱整体产量情况如何?

回答:您好! 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统计,上半年玻璃纤维纱累计产量增速继续回落,同比增速由一季度的4.8%降低至2.3%,其中自5月份起,单月玻璃纤维纱产量同比增速已经由正转负,6月份单月玻璃纤维纱产量同比增速为-0.7%。谢谢!

10.现金流量出现下滑,什么原因?

回答:您好!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谢谢!

对于各位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公司会认真思考和研究,争取以更好的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科达利")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累计不超过32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前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存续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惠州科达利向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能及时监控该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深圳科达利	惠州科达利	100%	38.06%	320,000	120,000	20,000	140,000	18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勋建立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026.80	303,691.06
负债总额	121,807.45	127,140.11
净资产	198,219.35	176,550.95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1,110.24	365,182.99
利润总额	24,277.58	39,729.82
净利润	21,544.69	35,523.57

惠州科达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三)债务人: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四)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七)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61,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66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96%;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33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6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3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hw4FMb7uM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阳光照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阳光照明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10:00-11: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吴国明先生,财务总监:陈圣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10:00-11: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hw4FMb7uM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3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戴毅清

电话:0575-82027721

邮箱:ir@yank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4-032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艾耐特照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耐特照明")。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810万欧元(人民币6,365.14万元,按照担保协议签订当天汇率结算);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阳光")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827.03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艾耐特照明日常经营需求,艾耐特照明向HSBC Continental Europe申请不超过810万欧元的授信额度,担保有效期为一年。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和5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4年公司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92,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1,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20),上述额度为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被担保为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子公司使用。担保签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									
阳光照明	艾耐特照明	98.4%	91.21%	0	6,365.14	1.75%	一年	否	否
厦门阳光	艾耐特照明	1.6%	91.21%	1,827.03	0	0	一年	否	否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前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后剩余额度
阳光照明	艾耐特照明	18,000	0	11,634.86
厦门阳光	艾耐特照明	8,000	1,827.03	6,172.9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2008年9月

(三)注册地址:比利时布鲁塞尔

(四)主要办公地点:比利时布鲁塞尔

(五)法定代表人:赵伟锋

(六)注册资本:760万美元

(七)主营业务:照明电器产品在欧洲市场的销售网络拓展、仓储、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895.48	44,990.77
负债总额	42,155.96	41,035.05
净资产	1,739.52	3,955.72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54,800.63	25,972.82
净利润	3,182.19	2,232.29

(九)关联关系:阳光照明持有艾耐特照明98.4%的股权,厦门阳光持有艾耐特照明1.6%的股权。

(十)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十一)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下属公司艾耐特照明提供担保金额810万欧元,担保有效期为一年。上述担保期限是指银行债务发生之日起计算。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对下属公司艾耐特照明的担保,公司作为艾耐特照明控股股东,对下属公司艾耐特照明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艾耐特照明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笔银行授信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5,558.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77%,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17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山西润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锦化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润锦化工及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煤业")在浦发银行办理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华盛化工和润锦化工的最高额保证本金限额为各0.9亿元人民币,锦富煤业的最高额保证本金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担保合同签署日,各被担保对象尚未与浦发银行签署主合同。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